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7日

至2023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11:30-13:00、15:00-15:3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高晓亮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澳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5、应披露表决权的关联方名称、参与比例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其操作过程见网络投票平台相关指引。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份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六)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七)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八)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九)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六)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七)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八)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十九)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六)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七)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八)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十九)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六)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七)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八)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十九)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六)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七)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八)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十九)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六)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七)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八)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十九)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十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为母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不超过 42.50 亿元(含等值外币),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在总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审批具体担保事项,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担保事项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014)。

(二) 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活动计划的需要,为保

证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为保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400	70%
宁夏顺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	6.8%
宁夏顺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	5.1%
宁夏顺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4.9%
宁夏顺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	4.8%
宁夏顺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宁夏顺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合计	12,000	100%

三、调增后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3 年经营计划及其信用条件,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借款、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	每一时点最高担保金额总计	是否提供反担保
1	新澳股份	不超过 13 亿元	否
2	新澳股份	不超过 1 亿元	否
3	新澳股份	不超过 1 亿元	否
4	新澳股份	不超过 19 亿元	否
5	新中和	不超过 3 亿元	否
6	厚源纺织	不超过 2.50 亿元	否
7	新澳股份	不超过 3 亿元	否
8	新澳股份	不超过 2 亿元	否
9	新澳股份	不超过 8 亿元	否
10	新中和	不超过 2.5 亿元	否

在此范围内,各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申请银行贷款或提供担保,涉及银行融资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符合合同约定,本公司将根据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分配进行子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且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且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增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额度分配符合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且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增担保额度和授权是基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需求,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103,050.97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2.92%,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子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未逾期担保。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6,600 万元,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顺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